

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行政相对人信息

行政相对人名称	南阳市天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博士达气站	行政相对人类别	法人组织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914113005803320005

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综执（宛城区）城罚决字〔2023〕第 1002号
案由	当事人南阳市天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博士达气站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的行为，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违法事实	2023年6月24日晚8时，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接市民电话举报，反映位于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胡寨社区的南阳市天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博士达气站有非法倒气行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于21:35发现当事人路晓栋利用私人车辆运输液化石油气钢瓶（大部分为空瓶）。经调查取证得知，陆晓栋在南阳天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博士达气站曾经灌装过瓶装液化石油气，累计充装液化石油气468公斤。
违法证据	当事人违法的证据：1.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2. 讯问笔录；3.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4. 现场勘验图；5. 现场照片及说明等。
行政处罚依据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对南阳市天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博士达气站作出：1. 责令改正；2. 并处肆仟伍佰元罚款。
行政处罚类别	罚款
行政处罚内容	1. 责令改正； 2. 对当事人南阳市天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博士达气站作出罚款行政处罚。
处罚金额	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4500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金额	无
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3年6月30日
执法主体名称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办人及执法证编号	案件主办人姓名： 王昭涵 16160199357 案件协办人姓名： 陶 金 16160199340